## 临淄区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

## 提高办事质量效率 强化实地督查督办



淄博2月15日讯 15日上午,淄博市临淄区委副书记、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。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,共接听了10个市民通过0533-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。

蔡华刚表示,将继续坚持民生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满意导向,不断提高为民办事的质量和效率。同时,强化实地督查督办,通过解决一个诉求,化解一类问题,尽最大努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。

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(第3期) 接话领导:临淄区委副书记、区 长蔡华刚

1.临淄区市民反映:临淄区 中小学学校的课后服务按照3.5



临淄区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。

元/节课,7元/天收费,每年每孩 需花费1200多元,但市内周边区 县享受免费课后服务,要求核实 临淄区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原因, 若必须收费是否能降低收费 标准。

2.临淄区市民反映:2月3日 到蓝溪国际滑雪场滑雪,要求雪 场提供36号雪板,但因滑雪场提 供的雪板尺码不符、雪场场地不 规范,导致其滑行摔出脚部粉碎性骨折,现场无急救人员、急救 设备,也无应急救护预案,只能自救。认为区教体局、市场监管局对蓝溪国际滑雪场监管不到位,要求滑雪场承担医药费、护理费等并彻底整改。

3.临淄区市民反映:其1976 年在粮食系统工作,2005年单位 改制下岗,后通过道和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年7个月,2019年从该企业办理退休, 退休单位答复其不满足一次性 养老补助领取条件,不给发放, 要求协调领取独生子女一次性 养老补助。

4.临淄区市民反映:辛店街 道山王村自建楼房回填土未压 实导致地下室往上返水,路面下 沉严重,要求修整。

5.临淄区市民反映:金山镇 旺西村紧临化工区,污染严重, 至今未搬迁,咨询搬迁时间;村 内老年公寓未分给本村老人居 住,却被村干部外租,要求查处。

6.临淄区市民反映: 齐都镇 谢家村老党员占用村内土地但 未缴纳承包费,要求查处。

7.临淄区市民咨询:1984年 朱台镇政府将桐林村南侧180\* 125米砖窑土地分配给其父亲, 并发放砖窑地证件,现国土部门 告知该处土地为基本农田,要求 相关部门核实该处土地是否符 合基本农田土地标准;咨询是否 可以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养殖。

8.临淄区市民反映:2021年6

月30日因淄博市颐康养生院股权转让协议问题认为被许某诈骗1000余万元到临淄公安分局进行报案并提交证据,相关民警接警并做笔录,但不予立案,认为相关民警存在渎职行为,要求对不予立案说明理由。

9.临淄区市民反映:闻韶北小区8号楼应为棚改回迁房,但开发商卖了24户,导致原应分配 给拆迁户的房屋数量不够,经政府协调,抓阄到这24户居民,由开发商给予房款补助,现其他拆迁户的房屋已分配,抓阄到的24户至今未发放房款补助,要求协调尽快发放房款补助。

10.临淄区市民反映:张辛路 临淄段大货车通行过程中沿途撒 落石子,影响交通安全,要求整改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**赵志斌 刘文思** 



扫描"鲁中 晨报"APP二维 码查看更多 内容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孙长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

## 宅基地确权、房产证……这些问题都有回复

淄博2月15日讯 15日,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《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》,就2月8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孙长顺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。

1.沂源县市民反映:其为沂源县张家坡镇西王庄村村民, 2001年购买村内宅基地至今无 法确权,要求尽快办理确权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:经查,诉求人在村庄内有一处宅基地并且已确权登记,其反映的"宅基地"为第二处,诉求人想把此处宅基地"也登记在其儿子名下。经核实,此处"宅基地"上的建筑物为地下一层,可用于储物,不适合用于居住,根据《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》等规定,此处"宅基地"不符合规定条件,无法进行确权登记。

2.淄川区市民反映:其位于 淄川经济开发区西山社区村南 的口粮地被村民占用,违规建设 厂房并出租,多次向淄川区自然 资源局反映并告知厂房是违建, 至今厂房仍继续使用,要求尽快 查处违法占地并归还其口粮地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答复:经查,淄川经济开发区西 山社区居民刘某2012年5月违法 占用西山社区集体土地750平方 米建设车间仓库,属于非法占地 行为。该地块在2011年的土地 利用现状图上,地类为建设用地 (21平方米)和林地(729平方 米),并非诉求人口粮地,符合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。淄川区自然 资源局于6月30日作出处罚决 定:(1)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地:(2)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 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:(3) 对于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以及 林地处以罚款。刘某足额缴纳 了罚款人民币18645元,淄川区 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9月1日将 没收的建筑物移交给淄川区国 有资产管理局处置。

3.临淄区市民反映:淄江花园建设时占用齐陵街道柳店村基本农田256亩,临淄区自然资源后提供了建设批文,其对建设批文有异议,通过山东省行政复义议中介了复议,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局地,市出具的复议决定书,写明批为人。沿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,但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不进行查处且告知不受理,要求查处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答复:经查,淄江花园占用齐陵 街道柳店村集体十地240.912 亩,均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手续。2015年诉求人向省 政府申请撤销鲁政土字(2006) 241号、鲁政土字(2007)1143 号、鲁政十字(2011)139号、鲁政 十字(2011)1479号,鲁政十字 (2012)327号等5个批文。2015 年5月7日,省政府认为,申请人 与鲁政土字(2006)241号、鲁政 土字(2007)1143号、鲁政土字 (2011)139号等3个文件批复的 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,驳回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2015 年5月29日,省政府对撤销鲁政 土字(2011)1479号、鲁政土字 (2012)327号等2个批文的请 求不予支持。

4. 沂源县市民反映:其有沂源县南麻街道高堂峪村村口土 源县南麻街道高堂峪村村口土 地的承包经营权证,该处标明为 基本农田,现被高堂峪村违法占 地建设了公园,前期向沂源县自 然资源局举报但未制止,认为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不作为,要求将 该处恢复为基本农田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答复:经查,该宗地权属为沂源 县南麻街道办事处高堂峪村集 体土地,地类为耕地(1388平方 米)和园地(1886平方米),不涉 及永久基本农田。对高堂峪村 村委会占地建设公园一案,沂源 具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11月 10日立案,2021年12月6日作出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法 院强制执行。沂源县法院于 2022年4月28日依法作出 (2022)鲁0323行审30号行政裁 定书,限高堂峪村村委会自收到 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在非 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公园及 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逾期 不执行,由南麻街道办事处组织 实施,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协助配 合实施;于2022年7月25日依法 作出(2022)鲁0323行审49号行 政裁定书,对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该案行政处罚中关于罚 款的处罚准予强制执行,目前以 上两项均未执行。

上內以內不放行。 5.张店区市民反映;2008年 张店洪沟东门南街55号房屋进 行拆迁改造,2010年安置到洪沟 社区,拆迁指挥部向自然资源局 提交信息时将其身份证号码。 错,不动产中心要求其提交证明 材料才能修改信息,但安置协议 书只有楼号及姓名,未记录身份 证号码,要求协调尽快更改不动 产登记的身份证号码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:经查,诉求人所涉房屋为张店区杏园东路87号25号楼住户,房产证号为01-xxxxx37,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(2013)第Axxx72号。该房产于2012年办理备案商品房转移登记,由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转移登记至1972年孟某(身份证号后4位0632)名下,办理转移登记时所提交的房屋产权登记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及商品房买卖合

同等材料的买受人皆为1972年 孟某(身份证号后4位0632),除姓名外,其他信息均与诉求人1975年孟某不符(身份证号后4位为0614)。建议诉求人联系村委会或开发公司出具相关证明,证明原提供材料错误,再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变更登记。

6.张店区市民反映:瑞景苑 19号楼一直未办理房产证。创 业地产要求每户无论面积大小 统一交3.5万元才能办产权证,要 求协调创业地产按面积收取办 证费用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答复:经查,该事项为土地使用 权历史遗留问题,诉求人所在的 19号楼共5层4个单元一梯两户 (55和68平方米)两种户型,总共 40户。该楼为单位集资建设,建 房时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,后该 土地由创业房产整体拿地(包含 19号楼),并整体缴纳了土地出 让金。现19号楼业主有办理不 动产证需求,经张店区政府积极 协调,根据《就妥善解决瑞景苑 小区19号楼(原大张教师宿舍 楼)土地使用权历史遗留问题会 议纪要》,业主需按照3.5万元/户 向创业房产公司缴纳土地款,若 不同意该方案,将按照该宗土地 现在市场评估价格及创业房产 公司资金成本重新核算土地款。 科苑街道办事处前期已公示,公 示期间所有业主均无异议。目 前已有部分业主完成办证工作。 若重新按面积测算,根据现有市 场评估价格,该处房屋土地款将 远高于3.5万元/户。

7.淄川区市民咨询:其为淄川区寨里镇西井村村民,前期因未分户未集中办理不动产登记,现咨询未分户的如何办理确权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答复:经查,该住宅四至界限清 楚,实为一宗宅基地,不具备宗地分户条件。已告知诉求人,本宗地继续遵照"一户一宅"的原则,按照"户主"为第一权利人进行确权登记,在诉求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开展本宗地确权登记工作。

8.经开区市民反映:其为经 开区沣水镇张炳村村民,现整村 搬迁认定其老宅240㎡,认为不 合理,咨询如何测量宅基地,农 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如何办理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:经核实,该处宅基地批准面积为240㎡,宅基地测量需参照批准的面积和座落(四至)勘测定界。如需办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,可由房屋登记申请人向所在区县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,经审核合格后予以办理。

9.张店区市民反映:其为金科·集美郡业主,购房规划图显示4号楼1单元1楼阳台外空地为绿化用地,交房时该处修建为活动场所,要求核实具体规划并恢复为绿地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:经查,诉求人反映的4号楼1单元1楼南侧,规划审批图中为绿地和回车场地。经现场勘查,现状为绿地和回车场地,但绿地形式与审批总平面图不一致。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将督促开发建设单位于4月1日前按审批总平面图整改到位,逾期未整改,将移交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**赵志斌 刘文思** 



扫描"鲁中 晨报"APP二维 码 查 看 更 多 内容